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BONC
东方国信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95,759,972.26	88,429,985.07	8.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5,186.68	17,717,144.61	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3,977.04	-43,496,418.49	11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0558	-0.358	1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	2.3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8%	2.3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98,949,915.11	1,135,197,833.49	5.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35,211,854.72	1,013,646,668.04	2.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6275	7.47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45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8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265.7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555.21	
合计	242,24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强。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创新和升级软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2）加大对非电信行业的开拓力度，依托商业智能应用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电信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向金融、电力、能源、保险等行业的商业智能应用市场渗透；（4）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层次，涉足更广阔的商业智能领域市场，参与更广泛的市场竞争，不断探索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寻找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与新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定位为提供最优产品和最佳服务，打造商业智能民族品牌。公司的愿景是让数据改变工作与生活。当前时代，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虽然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市场机会增加的同时，也伴随着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而控制和分散相关风险。

3、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企业管理体制、理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上市至今，公司基本完成了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

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3）公司对管理层加强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专业技术风险

商业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市场需求多变，“大数据”、“大服务”、“云计算”催动信息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出现更为复杂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关注技术发展的国际动态，持续研发创新，从而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商业智能的技术走向，及时学习国内外前沿技术；（2）深入调研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加深与国际知名IT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5、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团队是软件企业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促进软件企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本。近年来，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构建了一支由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精、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均在吸引和挖掘此类技术人才，这将对公司构建经营团队带来压力，造成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在2012年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使骨干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意识，以机制留住人才；（2）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住人才；（3）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以发展留住人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管连平	境内自然人	23.52%	31,920,000	23,940,000	质押	19,250,000
霍卫平	境内自然人	17.64%	23,940,000	17,955,000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9,962,178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6,367,4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4,268,638		
邢洪海	境内自然人	1.93%	2,623,062	2,623,062	
程树森	境内自然人	1.76%	2,382,465	2,382,465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214,331		
梁洪	境内自然人	1.52%	2,067,979	2,067,979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	1,770,8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2,178	人民币普通股	9,962,178		
管连平	7,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0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67,464	人民币普通股	6,367,464		
霍卫平	5,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8,638	人民币普通股	4,268,638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331	人民币普通股	2,214,331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81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810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43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	1,488,815	人民币普通股	1,488,815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管连平和霍卫平已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				

	卫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31,920,000	7,980,000		23,94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份锁定承诺、高 管锁定股	2014 年 1 月 27 日
霍卫平	23,940,000	5,985,000		17,95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份锁定承诺、高 管锁定股	2014 年 1 月 27 日
新余仁邦翰威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64,000	14,364,00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份锁定承诺	2014 年 1 月 27 日
新余仁邦翰威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576,000	9,576,00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份锁定承诺	2014 年 1 月 27 日
除邢洪海以外的 股权激励对象	2,417,500			2,417,500	股权激励股份	按照股权激励计 划安排分三期解 禁
邢洪海	2,623,062			2,623,062	股权激励股份、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所持 5 万股限制 性股票按照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安 排分三期解锁； 其余股份按照现 金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分两期 解锁
程树森	2,382,465			2,382,465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两期解锁
梁洪	2,067,979			2,067,979	资产重组股份锁 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报 告书中所作承诺

						分两期解锁
霍守锋	1,524,777			1,524,777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贾振丽	1,524,777			1,524,777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李永杰	571,791			571,79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赵宏博	381,194			381,194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王可	285,895			285,895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田佳星	285,895			285,895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武文裂	111,181			111,18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锁定 36 个月
刘岩	44,472			44,472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所作承诺锁定 36 个月
合计	94,020,988	37,905,000	0	56,115,98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9.86%。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相关款项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1.58%，主要系业务项目增加，预付合同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61.09%，主要系部分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 4、存货较期初增加3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中的项目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开工建设，投资不断加大；
- 6、短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7、预收款项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电信运营项目预收款项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5.5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1.10%，主要系本季度上交了上年度第四季度各项税费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84.93%，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欠款所致；
- 11、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5.67%，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及本期增加合并北科亿力和科瑞明两家子公司所致；
- 1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1.90%，主要系拓展市场投入加大及本期增加合并北科亿力和科瑞明两家子公司所致；
- 1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3.43，主要系强化管理增加支出及本期增加合并北科亿力和科瑞明两家子公司所致；
- 15、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收回部分应收款、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退回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57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实现营业利润2,227.9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52万元，同比增长21.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公司严格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工作，聚焦客户和

市场，加快技术和产品升级，积极拓展商业智能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情况符合公司年度计划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领域不断拓展，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导致企业经营成本激增，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行效率面临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业务复杂度不断提高等现象，严格预算管理，明确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控制人员规模和各类费用支出，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企业运行效率。

2、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数量增多，且所经营业务各具特点，如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缺位或不足，将引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本报告期，公司全面分析了子公司管理现状，培养业务和财务兼顾的复合型人才，参与子公司管理，并要求子公司负责人严格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子公司管理控制，严防子公司经营风险。

3、市场格局变化方面，随着公司客户对商业智能认知度的提高，其对商业智能用以提升业务贡献的诉求愈加强烈，由此对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运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的市场格局，未在技术开发和业务水平上持续提高，则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聚焦客户需求，紧密跟踪市场格局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及时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和技术更新，维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力不断提高，防止核心人才流失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需不断创新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提高核心人员稳定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13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0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袞、刘岩	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武文袞、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0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应按	2013年08月0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梁洪、武文袿、刘岩	梁洪、武文袿、刘岩承诺：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科瑞明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科瑞明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梁洪、武文袿、刘岩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	科亿力部分股东及核心人员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北科亿力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接从事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作为北科亿力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 (法律框架内) 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自北科亿力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梁洪、武文袞、刘岩	梁洪、武文袞、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袞、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	科瑞明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梁洪、武文袞、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 在承诺函中约定: " (1) 在科瑞明任职期间, 及不论因何种原因 (法律框架内) 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 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作为科瑞明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 (法律框架内) 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科瑞明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 (3) 承诺自科瑞明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就北科亿力公司名称变更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 北科亿力成为东方国信子公司后, 如因教育部相关要求而导致北科亿力公司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更改其公司名称, 且相关更改对北科亿力公司及东方国信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 北科亿力全体股东将对该等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袿、刘岩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 "为保障东方国信的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东方国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东方国信的相互独立, 保证东方国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并保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证不影响东方国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连平、霍卫平	<p>(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 (1) 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不利用该股东地位, 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 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9) 截至</p>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管连平、霍卫平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03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出具《承诺函》：“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	2010年01月1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仁邦翰威、仁邦时代	公司股东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	2010年03月12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胡淑瑜、朱军峰、王红庆、陈桂霞、彭岩、冯志宏、赵光宇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5月13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东华信通原股东	秦宏伟、姜艳杰承诺："以东华信通2009年、2010年、201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础，东华信通未来两年经审计归属于东华信通母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1年12月22日	2012年、2013年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34.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8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8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8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3,616.6	73.76%	2012年12月31日	397	1,755.93	是	否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950.93	73.69%	2012年12月31日	261.33	1,287.55	是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61.84	2,354.23	68.97%	2014年07月31日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	3,092.2	3.03	2,027.53	65.57%	2014年12月31日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	3,714.4		2,883.63	77.63%	2013年12月31日	160.79	160.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27.92	19,127.92	64.87	13,832.92	--	--	819.12	3,204.27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	2011年11月01日	-88.44	-372.17	否	否
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	2012年02月17日	99.39	2,715.66		否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否	12,000	12,000	30	10,183.87	84.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500		500	1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0.14	-225.64	否	否
设立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91.62	-444.14	否	否
收购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550	1,500	63.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57	699.36		否
收购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500	1,000	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4.83	1,672.1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200	32,200	1,080	30,383.87	--	--	77.59	4,045.22	--	--
合计	--	51,327.92	51,327.92	1,144.87	44,216.79	--	--	896.71	7,249.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天津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本年度业务发展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细分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三家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33,580.49 万元。</p> <p>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p> <p>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p> <p>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 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 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p> <p>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p>										

	<p>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10153.87 万元。</p> <p>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p> <p>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p> <p>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p> <p>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3,2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363,270.05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与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完工，两项目分别结余资金 1286.51 万元和 1053.6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和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了技术积累并采用了创新的设计、实现方式，从而降低了研发投入，节约了成本。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技术环境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开源软件代替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以及降低提供给客户的解决方案的总体成本，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p>

	结余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分步地投资于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确认及备案。201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25万份股票期权与24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钟山、张永军、周剑、刘爽、高翔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共计67,500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7,5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5.42元/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和解锁。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2012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

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了详细完整的规定，在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701,271.03	281,727,04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2,820.00	11,043,700.00
应收账款	293,471,605.56	305,330,206.08
预付款项	32,725,140.52	20,253,39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1,466.47	774,763.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09,820.82	25,607,75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76,646.12	17,080,61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218,770.52	661,817,48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31,842.44	9,934,895.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07,199.09	18,878,684.78
在建工程	11,634,792.33	5,146,78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010,128.02	180,271,999.31
开发支出	75,304,649.16	67,897,279.41
商誉	183,812,975.46	183,812,975.46
长期待摊费用	2,025,523.01	2,433,7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4,035.08	5,004,03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31,144.59	473,380,352.81
资产总计	1,198,949,915.11	1,135,197,83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345.90	6,241,382.80
预收款项	7,146,314.80	1,597,64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338,778.76	28,446,762.06
应交税费	6,373,230.57	16,382,659.24
应付利息	91,670.00	91,670.00
应付股利	120,919.10	120,919.10
其他应付款	2,435,825.89	16,162,980.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507,085.02	119,044,02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500.00	375,500.00
负债合计	161,882,585.02	119,419,52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720,988.00	135,720,988.00
资本公积	618,167,339.33	618,167,33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79,290.36	28,179,29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144,237.03	231,579,05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211,854.72	1,013,646,668.04
少数股东权益	1,855,475.37	2,131,64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7,067,330.09	1,015,778,3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8,949,915.11	1,135,197,833.49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28,506.01	252,298,86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820.00	1,068,000.00
应收账款	241,738,565.44	258,879,301.23
预付款项	19,072,853.49	10,013,808.56
应收利息	301,466.47	774,763.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47,109.34	30,188,898.85
存货	13,396,770.44	9,019,15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1,088,091.19	562,242,79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081,842.44	303,484,895.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73,299.61	15,685,412.14
在建工程	11,634,792.33	5,146,78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427,154.35	162,713,284.25
开发支出	75,304,649.16	67,897,279.4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0,172.57	2,317,0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400.25	1,165,4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017,310.71	558,410,072.25
资产总计	1,190,105,401.90	1,120,652,86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15,566.60	7,574,227.24
预收款项	637,648.80	351,116.48
应付职工薪酬	17,008,167.75	27,137,254.13
应交税费	6,830,996.00	6,669,099.23
应付利息	91,670.00	91,670.00
应付股利	120,919.10	120,919.10
其他应付款	18,646,039.71	31,559,8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1,007.96	123,504,12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500.00	375,500.00
负债合计	171,026,507.96	123,879,62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720,988.00	135,720,988.00
资本公积	618,167,339.33	618,167,33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79,290.36	28,179,29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011,276.25	214,705,62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078,893.94	996,773,2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0,105,401.90	1,120,652,865.66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759,972.26	88,429,985.07
其中：营业收入	95,759,972.26	88,429,98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77,140.28	67,955,283.83
其中：营业成本	41,757,303.12	47,086,988.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049.55	239,102.15
销售费用	7,091,755.84	4,125,589.38
管理费用	24,038,580.37	18,016,180.28
财务费用	-410,548.60	-1,512,576.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52.97	-631,40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9,779.01	19,843,291.72
加：营业外收入	1,584,617.68	443,076.93
减：营业外支出	198,93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5,461.81	20,286,368.65
减：所得税费用	2,376,442.07	2,569,22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89,019.74	17,717,144.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5,186.68	17,717,144.61
少数股东损益	-276,166.9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289,019.74	17,717,1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65,186.68	17,717,14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66.94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939,591.90	55,510,118.25
减：营业成本	30,050,233.18	20,122,41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601.80	125,263.16
销售费用	5,779,790.56	3,642,509.13

管理费用	17,205,145.41	13,846,805.46
财务费用	-452,084.36	-1,602,743.9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52.97	-631,40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0,852.34	18,744,457.02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427,076.9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90,852.34	19,171,533.95
减：所得税费用	1,885,202.88	2,237,86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5,649.46	16,933,671.4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05,649.46	16,933,671.44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61,566.86	66,366,53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617.68	127,0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524.45	4,411,3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49,708.99	70,904,99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9,118.08	44,805,04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56,384.59	40,822,48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4,520.15	9,747,6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709.13	19,026,2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5,731.95	114,401,4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977.04	-43,496,4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680.44	12,469,51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6,680.44	24,469,51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6,910.44	-24,469,51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83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8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7,1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4,227.26	-67,965,93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27,043.77	347,046,51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01,271.03	279,080,582.10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22,814.79	35,768,03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1,181.09	3,730,4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53,995.88	39,625,51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0,293.61	8,576,4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85,629.65	35,583,66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7,563.63	7,147,18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5,476.71	22,059,3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8,963.60	73,366,6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032.28	-33,741,1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2,551.44	12,251,27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2,551.44	24,251,27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2,551.44	-24,251,27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83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8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7,1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29,641.50	-57,992,45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98,864.51	308,155,34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28,506.01	250,162,888.80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